

护理学院 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滨医行发〔2018〕84号)和《关于2020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滨医教字〔2021〕35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,护理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按照学校要求,成立护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:许红梅 赵 美

副组长:范燕燕

组 员:王庆华 李 丽 郝朝娜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办公室,李丽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工作职责:

1. 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及拟定转出、转入计划;
2. 组织拟转入学生咨询与报名;
3. 负责转入学生资格初审、组织转专业综合考核及成绩计算;
4. 负责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;转入本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管理等工作;
5. 对申请转出学生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,在拟转出计划范围内提出推荐名单。

二、转出计划

护理学专业: 转出人员不超过 20 人。

三、转入计划

护理学专业：计划接收 20 人。

四、转入条件

1. 具有滨州医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；
2. 入学后考试成绩无不及格；
3. 生理无残疾、心理测评无异常；
4.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。

备注：符合“可优先考虑转专业”条件的学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考核与遴选办法

1. 资格审查

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。7月5日-8日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，根据各专业的转出、转入条件与计划提交转专业申请，7月22日-7月23日学院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 转出学生申请条件

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护理专业排名前 30%；

根据转出计划，按照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确定转出名额。

3. 转入学生录取办法

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原专业排名前 30%；

英语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5 以上；

按照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按照学校规定统一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适用于 2020 级普通全日制
本科学学生，未尽事宜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护理学院

2021 年 6 月 10 日